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通 知

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加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卫体改发〔2021〕3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参照执行。我委将根据资金拨付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对医疗机构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督导。

联系人: 马兰 89620583 13992817622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陕卫体改发〔2021〕37号

关于加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 结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实施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函〔2021〕59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保资金结余使用管理，促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现就我省加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含国家和省级组织，下同）医保资金结余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

各地、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和《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医改发〔2020〕3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实施意见》（陕医保发〔2020〕49号）等相关系列文件精神，积极推进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价格管理等政策要求，畅通中选产品进入医院的渠道，优先合理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采购周期内中选产品的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要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探索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各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耗材占比等为由影响中选产品的合理使用与供应保障。进一步完善药品耗材临床应用指南，加强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使用监测，严格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促进药品耗材科学合理使用，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减轻群众就医费用负担。

二、认真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

各地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与标准，认真细化完善本地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使用核定办法，由当地医保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一个采购年度结束后，及时对医疗机构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要纳入医保协议，与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年度考核相结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具体金额，考核结果在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公开，并按规定及时向医疗机构足额拨付到位。

三、规范完善医疗机构医保结余留用资金使用管理

医疗机构收到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后，可参照提供医疗服务的方式，将医保结余留用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医疗机构要用好降低药品耗材费用而增加的可支配收入，贯彻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按照医、药、护、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统筹考虑科研、教学等因素，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要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级别的薪酬水平，兼顾不同学科之间的平衡，向临床一线和急难险重岗位的医务人员倾斜。医疗机构应当完善内部考核办法，督促相关科室如实、合理报送采购周期需求量，促进医务人员按照诊疗规范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医疗机构不得将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直接与使用科室及个人激励挂钩。

四、适时启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13号）要求，将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已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公立医疗机构要将调价增收部分充分传导至医务人

员，形成切实的激励作用。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鼓励研发创新，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应规范价格行为，落实价格公示制度，依法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使用管理工作是推进药品耗材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改的一项重要重点任务，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部门协作，落实相关责任；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推进会等形式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要进一步完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多部门协作机制，积极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做好医保资金预算管理、医疗机构考核、结余留用资金结算和拨付工作。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科学建立体现岗位职责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考核办法，按规定做好结余留用资金使用，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地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指导和监督，对推进中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总结经验，对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加大督促力度。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7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